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爰珺  
電話：27208889#1210  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19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各1份  
(3949275\_1083019972\_1\_ATTACHMENT1.doc、3949275\_1083019972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92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92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19/03/11 17:58:4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明湖國中 1080311



\*QGAA1086001579\*